



全国大学生村官考试 **最新** 辅导教材

相关政策与行政职业能力 测验

强大的专家团队

全面研究全国大学生村官选拔考试真题

全国各地通用

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

最新的真题

最实用的方法

最全面的知识点

最接近实战的辅导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大学生村官考试最新辅导教材

相关政策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分册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选聘大学生村官的相关政策。主要讲解中央有关部委和各省、市出台的选聘大学生村官的各项政策,包括如何报考大学生村官,大学生村官考试的考查目的、范围、方式等;第二部分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结合各地大学生村官考试真题中出现的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等题型,进行了答题方法的详细介绍,并列举了真题中的典型题目加以解析,基本涵盖了全国各地的考试类型和考点,使考生能够全面掌握大学生村官考试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题目的解题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相关政策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相关政策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专家编写组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9. 11

全国大学生村官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5618-3265-3

I. ①相… II. ①相… III. ①农村—干部—工作—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管理—能力倾向测验—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325.4②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2650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天津津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9.5
字 数 487 千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6 000
定 价 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据统计,我国2009年度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总数接近600万人。在经济危机的大背景下,如此庞大人群的就业压力可想而知。岗位比较稳定、待遇也不差的村官工作,成为广大应届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选择。同时,中组部明确要求,要在5年内选拔10万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农村,各省市自治区都陆续出台文件,下大力气选聘优秀大学毕业生担任村干部,有些地方的大学生村官已经开始轮换,因此,近几年招录的人数和报考人数都在不断扩大。

然而,目前市场上几乎没有全国考生普遍认可的笔试辅导教材。面对全国每年数十万人的考生,策划出版一套体现中央精神、兼顾各省政策、简单实用的大学生村官考试教材就显得十分迫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经过审慎研究,组织编写了本套辅导教材,以期对各地考试进行有效指导。

根据各地的考试现状,本丛书共设置以下三个分册。

1.《相关政策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该分册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相关政策;二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一部分主要介绍和招录大学生村干部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解读中央和各省市有关招录政策,对大学生村官的选拔方式、基本待遇、发展趋势等进行讲解,同时列举部分地方有关政策和招考公告供考生参考;第二部分讲解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包括大学生村官招考所涉及的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和资料分析等题型的讲解。

2.《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常识》。该分册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共基础知识;二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常识。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各地考试普遍涉及的哲学常识、政治常识、经济常识、科技常识、法律常识、时事常识等部分内容,各部分配有练习题和答案,以帮助考生更好地复习;第二部分内容包括近年各地在建设新农村过程中的做法、经验、理论和其他可供借鉴的有益探索,使备考学生能够深入了解农村现状和先进的经验做法。同时提供中央、国家机关以及部分省市有关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文件及相关命题趋向。

3.《村官写作训练》。该分册主要内容为写作辅导与训练,重点是村官招考常考的材料写作和命题作文,主题基本围绕新农村建设展开。本册附有模拟练习题及参考答案,帮助考生进行考前演练。

本套教材除了在时间上较同类教材领先一步外,还有以下更为明显的特点和优势。

第一,内容精简全面,适合各地考试需求。编写组深入研究各省相关考试公告和近几年的考题,摸清异同,将丛书设计为各省市考生通用的教材模式,使本教

材具有全国普遍的针对性,对各省市的考生都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二,严格遵循考试内容,具体实用。据调查,各省市笔试要求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公共基础知识和新农村建设常识;二是写作;三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本书据此设计相应的体例结构,内容上符合应试规律,能够对考生备考进行最直接有效的帮助。

第三,内容权威,资料翔实。本丛书的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相关机构的专家学者,确保了教材的权威性和科学性。在编写过程中,密切关注各省市的考试现状,及时调整了丛书的内容,使之符合最新的考试要求。

相信本丛书能够帮助各地报考大学生村官的应试者做好笔试准备工作,成为大家的案头必备读物。

作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第一章 选聘大学生村官有关政策解读	(3)
第一节 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目标任务及原则	(3)
第二节 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及程序	(7)
第三节 大学生村官选聘任职	(14)
第四节 大学生村官待遇和保障措施	(16)
第五节 大学生村官管理及服务	(21)
第二章 部分省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26)
第一节 北京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26)
第二节 天津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30)
第三节 山西省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33)
第四节 四川省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35)
第五节 吉林省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43)
第六节 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49)
第七节 浙江省杭州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55)

第二部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述	(61)
第一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现状简介和作用	(61)
第二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内容设计	(62)
第三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应考准备	(63)
第二章 数量关系	(66)
第一节 数量关系概述	(66)
第二节 数量关系常见题型与答题方法	(67)
第三节 数量关系典型例题解析	(78)
第四节 数量关系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82)
第三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88)
第一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概述	(88)
第二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题型介绍与解题技巧	(89)
第三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典型例题解析	(102)
第四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109)
第四章 判断推理	(119)
第一节 判断推理概述	(119)

第一部分 选聘大学生村官 相关政策

第一章 选聘大学生村官有关政策解读

本章主要围绕选聘大学生村官的对象、条件和程序、任职、待遇和保障政策、财政补贴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集中介绍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部分省市相关规定,并对其进行解读,供备考者学习参考。

第一节 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目标任务及原则

本节主要介绍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部分省市关于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的相关规定,并对其进行解读,供备考者学习参考。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部分省市关于大学生村官选聘目标、任务及原则相关规定

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部分省市在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作为大学生村官应该了解和掌握。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2005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1)大力推广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从2006年起,国家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到农村就业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要把这批人员作为将来补充乡镇、街道干部的重要来源。

(2)从增加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加快农村发展步伐,维护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可以看出,国家将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到农村就业,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大学生当村官”。并且在舆论方面加以正确引导,在实际中给予优厚待遇。国家将把选拔优秀大学生当村官作为一项长期的措施来实施。从各方面保障来看,大学毕业生任村官,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应该是大学生就业的一个不错的选择方向。

(二)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等部门有关政策

(1)2006年2月27日,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是疏通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渠道、改善基层人才匮

乏现状的重要措施。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等部门,要根据《意见》和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分工方案》,通力合作,从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以上六部委的文件是对中央国务院关于选聘优秀大学毕业生担任村干部有关文件的一个补充,见习制度对提升高校毕业生的能力,帮助他们积累基层工作经验具有重要作用。

(2)2008年4月11日,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奉献精神,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面向基层就业创业,到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施展才华,为建设新农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同时,进一步明确了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从2008年开始,连续选聘五年。选聘数量为10万名,每年选聘2万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选聘名额,由各地结合实际提出选聘计划,报中央组织部统筹研究后具体下达。

(3)2009年5月,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组通字[2009]20号),该文件有关建立定期选聘大学生村官规定如下。

1)合理确定选聘规模和计划。中央计划从2008年到2012年选聘10万名大学生“村官”,每年根据各省区市的行政村数量分配选聘名额,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选聘一定数量的大学生“村官”,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支付。各地要合理确定选聘大学生“村官”的总体规模和年度计划,稳步有序推进选聘工作。大学生“村官”聘用期满离任的,或出现其他离岗等情况的,要把缺额纳入下一年度选聘计划。

2)实行定期、统一选聘。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一般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选聘工作原则上由省(区、市)一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团委统一组织实施,或省、市两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共同组织实施。选聘名额、选聘办法、选聘条件要提前向社会发布,并进行正面宣传引导,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自愿报名应聘。高等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3)严格执行选聘程序和条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有关部门确定的选聘条件和发布公告、个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等基本程序,主要选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是中共党员或担任过学生干部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度。选聘对象确定后,县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要明确双方聘用关系及大学生“村官”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细化管理考核、待遇保障、竞争择优、期满去向等方面的条款。

(三)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2006年1月25日,北京市人事局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

创业实现村村有大学生目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组发〔2005〕16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实现北京市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为加快新农村建设,建立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的良性机制,顺利实现“村村有大学生”的目标,为乡镇和村两级管理人才队伍培养后备力量。该《通知》关于选拔大学生村官目标与任务的内容如下。

(1)通过构建人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四位一体的机制,把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与服务首都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到制度层面,作为首都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的示范工程和首都新农村建设的人才支持工程,为首都新农村建设提供留得住、用得上、有作为的青年骨干。

(2)结合北京实际,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聘用北京生源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非北京生源的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3年之内确保实现“村村有大学生”的工作目标,力争实现每村有2名大学生的目标。按照三步走的部署,第一年,选聘2000名左右大学毕业生;第二年,实现“村村有大学生”的目标;第三年,根据目标落实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2)2007年3月13日,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印发2007年度选聘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人发〔2007〕28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按照北京市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联席会的工作部署,2007年度招聘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工作,在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13个区县全面展开,选聘人数3000名,推进有条件的行政村实现“村村有大学生”的工作目标。

(3)2008年5月27日,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事局、天津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关于天津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组发〔2008〕14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要通过有组织、有计划地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进一步解决好一些村级组织后继乏人问题,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优化党政干部来源结构,培养造就经过基层锻炼、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后备人才;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面向基层就业创业,在加快天津市新农村建设中施展才华,为实现天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从2008年开始,连续选聘五年,每年有计划地选派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谋划和推进这项工作,确保大学生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努力实现党组织满意、农民满意、大学生满意的工作目标。

(4)2008年4月8日,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发布《关于山西省2008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组通字〔2008〕13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提出的“一村一社区一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要求,继续采取“省定规划、市里选拔、县(市、区)付薪酬、乡镇管理、服务基层”的基本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选拔机制、管理机制和使用机制,确保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到农村,为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该《通知》关于选聘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内容为: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原则;民主、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安排与个人意愿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办事的原则。

(5)2008年4月21日,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事厅发布《关于印发〈吉林省2008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组通字[2008]25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选聘一定数量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培养一批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后继有人,巩固党在农村执政的组织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加快振兴吉林、富民强省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该《通知》关于大学生村官选聘数量内容为:全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从2008年开始,连续选聘五年,每年选聘2万名,总共选聘10万名。根据吉林省建制村数量占全国建制村的比例,中央分配给吉林省的名额为五年选聘1473名,2008年选聘295名。

(6)2008年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郑州市“大学生村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办[2008]5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原则规定如下。

实施“大学生村干部”计划,选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到村级组织任职,应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部分省市关于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规定解读

目标和任务是行动的依据。只有明确了大学生村官选拔目标与任务,才能按部就班地实施这项重要举措。党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强调指出,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要大力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行“大学生村官计划”,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奉献精神,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自2005年党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选拔大学生村官,将其作为建设新农村的新力量、引领农村脱贫致富的一个重大战略加以贯彻落实。同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精神和省委的要求上来,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好选聘高校毕

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不断夯实村级组织基础,改善村干部队伍结构,培养造就一批坚强可靠的后备队伍,为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大学生村官选拔战略,国务院相关部委、各省市地区也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性文件,明确大学生村官选拔目标与任务,大力实施大学生村官选拔工程,确保了大学生村官选拔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第二节 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及程序

本节主要介绍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及程序,供报考大学生村官的考生备考及复习提供参考。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部分省市关于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部分省市在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作为大学生村官应该了解和掌握。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2008年4月1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规定如下。

(1)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2)选聘的基本条件是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身体健康。

(3)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对于各省(区、市)此前已经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通过组织考察推荐,可转为选聘对象。

(4)选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二)中组部等部门有关政策

2009年5月,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组通字[2009]20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培训的规定如下。

(1)制定培训规划。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要把大学生“村官”纳入整个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大学生“村官”岗位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每年至少举办一期示范培训班。市、县两级要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培训工作。大学生“村官”任职上岗前,都要安排

岗前培训。聘用期间,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岗位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7天。兼任乡、村团组织职务的,由共青团组织纳入农村团干部培训规划。参加培训情况,要作为大学生“村官”考核、推优的依据。

(2)突出培训重点。大学生“村官”教育培训要针对岗位特点,坚持以政治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为基础,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市场经济知识、农村经营管理知识、农业实用技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以及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群众工作、进行自主创业等为重点,以提高做好农村工作、带领群众创业致富本领为目的。培训中要注重讲解“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介绍新农村建设和乡风民俗,传授开展农村工作的经验方法,帮助大学生“村官”尽快进入工作角色,打开工作局面。

(3)拓展培训渠道。依托各级党校、行政院校、高等院校、干部学院、干部培训基地、远程教育站点、团校等,大力加强大学生“村官”的系统培训。通过优秀大学生“村官”介绍体会、乡村干部传授经验、组织大学生“村官”实地考察学习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强化大学生“村官”的技能培训。教育、科技、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要发挥优势,整合资源,积极开展大学生“村官”专项培训。高等院校特别是农业院校,要结合大学生“村官”特点和工作需要,开展继续教育和研究生同等学力教育。

(三)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2005年12月28日,北京市人事局发布《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实现村村有大学生目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组发〔2005〕16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规定如下。

1)由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人事局召开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进村工作部署会。

2)由市委农工委、市人事局核准全市行政村的数量,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区县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初步计划,并与区县沟通后确定正式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委农工委发布全市招聘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条件资格和计划。

3)市委教育工委、各高校面向应届毕业生做好宣传动员及报名工作。

4)各区县与高校通过一定的方式共同选拔,确定聘用人员,由乡镇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5)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农工委、市人事局组织应聘人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安排上岗。

(2)2007年3月12日,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2007年度选聘高校毕业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人发〔2007〕28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规定如下。

1)采取高校与区县对口合作、共同组织,经毕业生与区县及乡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由区县自主选拔确定入选人员并报联席会办公室备案的方法进行。区县与高校的对口范围,采取先由区县根据实际需要上报8~10所高校名单,再由联席会办公室根据全市情况统筹考虑后,确定下达具体对口院校名单。

2)工作安排。一是安排预算。各区县做好经费预算,确保相关经费足额到位。二是确定方案。根据任务计划,各区县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招聘岗位,并制定好年度工作方

案。三是发布公告。经联席会批准后,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市人事局、市教委联合向社会发布年度招聘公告。四是部署工作。召开由全市各高校、13个区县有关领导参加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村官”招聘工作。五是宣传动员。按照工作方案,各高校、区县分别向高校毕业生和有关村镇、村民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帮助毕业生正确认识就业形势,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就业观念,踊跃报名应聘;同时,使广大村民了解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的重要意义。六是接受报名。北京市人事局毕业生就业网站和各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站登载“2007年京郊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主任助理报名表”。京内高校毕业生在本校就业网填写申报、京外院校北京生源毕业生在北京市人事局毕业生就业网填写申报,并下载报名表报送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审查盖章。无网站的京内高校,可组织毕业生登录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按要求报名。在京各高校统计汇总毕业生报名应聘情况,报送市联席会办公室。七是实施选聘。各区县与相应高校协商,共同组织对毕业生的选聘活动。毕业生凭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审查盖章后的报名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应聘活动。各区县组织入围毕业生进行体检。各区县根据体检结果,与入选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收取就业推荐表和成绩单、审核英语四级成绩单(合格证)原件并收取复印件,同时将入选人员名单报送市联席会办公室备案。八是召开欢送大会。召开全市欢送大会,总结工作,表彰先进,欢送毕业生奔赴工作岗位。九是培训上岗并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市联席会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各区县接受并组织毕业生进行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并安排上岗工作。

(3)2008年5月14日,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事局、天津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关于天津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组发[2008]14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规定如下。

1)选聘对象、范围。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坐落在天津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天津市生源在外地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的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也可选聘。参加“三支一扶”活动的大学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活动且服务期满的大学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基本条件的,经组织推荐(一次)可作为选聘对象。

2)选聘的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身体健康。

3)选聘程序。选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确定的选聘计划和选聘条件,通过采取本人自愿报名、院校党组织审查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实施。经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的笔试;由选聘高校毕业生所在区县组织人事部门进行面试,根据考试综合成绩择优确定考察人选,进行体检和考察;体检、考察合格后,由各区县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选聘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4)2008年4月8日,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发布《关于山西省2008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组通字[2008]13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规定如下。

1)选聘名额和对象。2008年,全省共选聘1万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选聘对象为

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大学生、研究生。各市具体选聘名额见附表。

2) 选聘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志愿到农村工作;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

3) 选聘程序。选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组织考察、公示、体验、研究确定等程序统一组织实施,从2008年4月中旬开始实施,2008年8月中旬全部完成,所有选聘担任村干部的高校毕业生要在2008年9月1日前到岗。2008年9月10日前,各市委组织部要向省委组织部报送书面工作总结和选聘人员名单。一是制定方案。各市要制定选聘工作方案,起草公告,2008年4月14日前报省委组织部。二是发布公告。各市统一于2008年4月15日分别在本市新闻媒体上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条件、选聘程序、时间安排、任职、待遇等。同时,山西毕业生就业网将分别发布11个市的选聘公告。三是报名和资格审查。2008年4月15日至4月30日,统一组织报名。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学校报名,其他考生在所报考市报名。各高等院校和各市委组织部分别组织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各高校统一按各市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到所报考市领取准考证。四是组织考试和考察。考生到所报考市参加考试。各市要按照“风清气正、确保质量、好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的总体要求,组织进行笔试和面试,确保选聘工作程序严格、组织严密、纪律严肃。面试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拟录用人员的考察工作。五是公示和体检。考察结束后,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同时,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体检,并研究确定聘任人选。六是分配和聘任。人选确定后,各市要根据考生个人志愿、专业特长以及农村基层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的聘任和待遇等按照晋办发〔2006〕14号和晋组通字〔2007〕38号、晋组发〔2008〕1号文件规定执行,有关工资福利等待遇财政补贴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村干部工资福利等待遇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08〕31号)规定执行。七是培训和管理。选聘名单确定后,各市、县(市、区)要组织对高校毕业生村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使他们掌握农村政策,了解农村情况,尽快进入角色。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村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村干部培训、管理、考核、监督工作机制。

(5) 2007年7月20日,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人才〔2008〕87号),该文件有关大学生村官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规定如下。

1) 选聘条件。全日制普通高校近3年内毕业的大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均可参加选聘:政治思想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组织纪律观念强;自愿到农村(社区)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身体健康。其中,中共党员、学生干部及在校期间获得过院(校)以上各种荣誉称号的,农村、社区紧缺、急需专业的,四川生源的大学生自愿回原籍、积极投身家乡建设的,优先聘用。

2) 选聘职位。选聘的大学生主要担任村(社区)文书或党组织副书记、主任助理、群团干部,聘期3年,聘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留任的,可续聘。

3) 选聘原则和程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第一,编制计划。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每年12月底前上报次年的需求计划。省委组织部、省人